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00號

原告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若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同仁院萬華醫院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320,141元，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，則請求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部分亦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950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文芳